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十一楼 1102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除议案 5.00、6.00 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00、6.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议案 5.00、6.00、9.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9.00、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等资料，以便确认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六楼 8610 办公室，邮编：225800（如通过书面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六楼 8610 办公室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514-82659030

传真号码：0514-82659007

邮箱：chzq@yzch.cc

#### 5、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10”，投票简称为“晨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p>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